

外交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外民援字第111930052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送尼泊爾震災後重建「整體社區重建計畫」第二期及第三期款單據，本部同意核銷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學會本(111)年8月30日社創字11108300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尾款新臺幣54萬975元將於近日匯入貴學會合作金庫丹鳳分行第3568717801234號帳戶，請注意查收。
- 三、仍請貴學會務掌握後續工程進度並適時回報本部，使我政府與各界之善心捐款協助當地災後重建確實發揮成效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

副本：